

点滴凝聚正能量 排忧解难暖民心

——衡水公安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扎实做好群众工作写真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陈瑞璇

案例

歹徒盗抢疯狂作案 警方出击一网打尽

今年以来,景县多个乡镇接连发案,嫌疑人结伙在乡级公路沿线村庄破锁入户实施盗窃,被事主发现后公然持刀抢劫,影响了群众生活。景县公安局对此高度重视,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吴相飞要求刑侦部门尽快破案。随即,该局刑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迅速展开工作。

民警首先对受害人及目击群众进行调查走访,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分析,团伙成员约有5人,作案得手后是乘坐轿车快速离开的。随即,民警调取案发地附近的视频监控,以此确定嫌疑人的行车轨迹。同时,该局组织警力加强巡逻防控,并划定部分重点区域、路线,调集辖区派出所、巡警大队30名警力在主要路口设置五处卡点,对可疑车辆进行盘查。3月20日,在赵官寺至安陵公路某中学附近,设卡执勤民警检查车辆时,一辆牌照号码为“冀T”的车闯卡后逃往吴桥104国道方向。民警随即展开追击。嫌疑车辆驶入一集市。为防止伤到赶集村民,民警停止追踪。随后,民警通过视频监控,确定嫌疑人的准确人数,并摸清其来去路线。很快,一个以献县人苑某为首的抢劫、盗窃团伙浮出水面。

日前,民警获悉,该团伙租用一辆本田雅阁轿车在献县一带活动。当晚,民警分乘车辆赶赴献县,对该团伙实施抓捕。在沧州市公安局的配合下,民警迅速将苑某等5名团伙成员悉数抓获,并查封电脑、电视、首饰等涉案物品。经审讯,嫌疑人供认,他们自去年以来结成团伙,先后租乘各品牌车辆,流窜衡水市阜城、景县、故城、武邑及沧州东光、吴桥、泊头、南皮等10余个县市,沿乡级公路沿线村庄破锁入户盗窃作案,一旦被事主发现即持刀威逼,得手后迅速逃离,共盗窃、抢劫作案150多起,案值达80余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吴伟 张兰华

三人结伙入室盗窃 流窜多地落网桃城

日前,桃城公安分局成功打掉一入室盗窃团伙,抓获嫌疑人3名,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件50余起,涉案总价值30余万元。

近期,桃城公安分局多次接群众报案,称家中被盗。经了解,民警分析,发案时间多在凌晨,嫌疑人系开锁进入居民家中实施盗窃。鉴于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接警后,分局立即组织精干力量迅速展开调查。

民警深入调查走访群众,广泛调取视频监控录像资料,汇总梳理案件线索,科学分析案情。经努力,民警成功锁定湖北的黄某有作案嫌疑,并逐渐掌握其活动规律。3月21日,民警远赴湖北,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黄某抓获。民警从黄某交代的情况获悉,团伙中另两名嫌疑人张某和谭某已逃窜至苏州。4月9日,在苏州警方的配合下,民警成功将2人抓获。经审讯,3名嫌疑人对自去年年底以来,交叉结伙驾车流窜到重庆、武汉等地,趁凌晨居民熟睡之际多次实施入室盗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张晓 吴伟

盗狗贼落网记

“站住,干什么的?”日前,桃城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某胡同内时,在一处民房前遇到一四处观望的男子,便上前盘查。结果,男子含糊地交代自己姓林,是这儿的租客,但对其他情况却不肯多说。民警感觉不对劲,于是调查走访附近住户后得知,林某确实是这里的租户,但其没有固定工作,平时行为诡秘。于是,民警决定入户侦查。

“进门后,我们听见了犬吠声,随后发现五条大型犬,有藏獒,有狼青,都是名贵品种。”民警说,在小面积内密集养殖五条大型犬不大正常。之后,他们询问这些狗的来源,林某却闪烁其词,更让民警觉得里头暗藏“玄机”。

当天,民警将林某带至公安机关盘问。林某交代:这五只大狗是头天晚上他伙同朋友张某、李某在枣强县偷的,养在这里为的就是等买家上门。他是枣强县人,因以前曾养过大型犬,所以对狗的习性十分熟悉。一次,三人聚会时琢磨挣钱的主意。经过一番合计,三人觉得这是一个好办法,于是一拍即合。

“我们白天开车在各村转,踩踩点,看看谁家养的狗好,等晚上再来偷。”确定目标后,三人下手了。林某翻墙入院盗狗,张某和李某其中一人在院外放风,另一个则驾驶面包车支援林某,一晚上就偷了五条狗。

根据林某交代的情况,民警分赴枣强县5地调查取证,并分别将另外两名嫌疑人张某、李某抓获。

目前,3人已被刑事拘留。
张兰华 张晓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衡水市公安局坚持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以真心、诚心、耐心和细心扎实做好群众工作,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使警民关系达到进一步和谐融洽,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赢得了群众赞誉,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两面锦旗表赞誉

3月16日,故城县公安局户政大厅民警接待了两位群众。民警经耐心询问得知,眼前的四川小伙叫王青(化名),是重庆市巫溪县人。不久前,他与故城县饶阳店的林某结婚。婚后,王青一直想把户口迁到故城妻子家,但在办理户口迁移时遇到困难。原来,林某在结束上一段婚姻后并没有及时把自己的户口迁移回娘家。虽然林某持有离婚证,但户口页上的丈夫一栏中仍然显示前夫的名字,所以王青无法按照夫妻投靠的程序落户。户政股股长尹庆文在了解情况后,决定在不违背政策的前提下,以林某出示的离婚证件为依据,对林某的户口做出移处理,待林某的前夫回来后再根据证件重新办理户口页。有了林某独立的户口页,王青的落户问题得到解决。为表示感谢,4月16日,王青夫妇专程赶到公安局,将写有“真正为民、百姓公仆”内容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还有这样一件事。4月3日,故城县公安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城区龙海公园路口处时,发现一个棕色皮质折叠钱包。经检查,钱包内有现金1000余元及多张银行卡、购物卡、身份证等

重要物品。根据钱包内身份证显示的信息,民警得知,钱包的主人孙某为承德市人,但本地无法查找此人信息。为尽快找到失主,民警与失主所在地派出所取得联系,由当地派出所联系其家人并通知认领。很快,孙某来队认领钱包。在确认对方身份信息无误后,民警将钱包归还孙某。为表示感谢,4月9日,孙某将一面写有“执法为民、拾金不昧”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热心救助迷路老人

4月16日,安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西外环路一砂石料厂内发现一名老人,请求救援。民警冒雨赶到现场,见一位老人在一辆汽车底下躺着,被冻得瑟瑟发抖。民警立即将自己的衣服披在老人身上,将其扶上警车。民警与老人交谈时,发现老人说话模糊不清,言语断断续续,但从口音上判断他是保定安国人。于是,民警连夜将老人送到当地派出所,在当地民警的帮助下,很快找到老人居住的小区,见到老人的子女。民警这才得知老人今年85岁,4月15日早上外出走失,家人多方寻找未果。4月18日,老人的家属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安平,感谢民警冒雨将老人平安送回。

4月21日,武邑县公安局武邑镇派出所接到县敬老院负责人报警,称在此居住的一位老人走失,工作人员多方寻找未果,请求帮助。接警后,民警根据院方提供的信息,初步了解走失老人的年龄、性别、当日的穿着及体貌特征。随后,民警以敬老院为中心,

兵分三路展开大范围走访,同时将老人的体貌特征迅速发给附近村庄的村民,请求帮助查找。当日20时许,民警终于找到老人。见到老人平安归来,敬老院负责人十分激动,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真情劝返离家孩子

4月21日上午,群众白某来到武强县公安局报案,称其13岁的女儿小雨(化名)头一天晚上因学习成绩问题与父母发生口角后离家出走,至今没有消息。在准确掌握小雨的体貌特征及离家时的穿着之后,民警迅速展开走访。经走访,民警获悉,有人曾看到小雨在开往桃城区方向的出租车上。于是,民警直奔桃城,在衡水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及周边的旅馆、网吧等地搜寻,终于在桃城警方的帮助下于市区商贸城一旅馆内找到小雨。然而,小雨却表现出抵触情绪。她坦言,自己在学习方面压力很大,因此不愿回家。民警从父母之情、人生发展等多个方面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其进行规劝,使她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答应回家。到家后,民警又对小雨的父母进行劝导,终于使一家人笑逐颜开。

4月21日21时许,武邑县公安局武邑镇派出所接到报案,称在武邑镇某村口发现一名走失孩子,请求救助。民警立即驱车赶赴该村。在村口,民警看见一个小男孩正站在雨中发抖,赶忙将其带回派出所,之后为其换上湿衣服。经询问,民警得知,男孩叫牛牛(化名),今年11岁,是龙店乡人,其是因学习问题与父母发生口角,才赌气



为切实提高特警队员的应急处置实战能力,日前,衡水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组织对新配发的应急处置装备器材进行适应性训练,使队员能熟练掌握防暴器材装备的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和维护保养。图为教官正在为民警讲解和甲服的穿着和使用。
郭建博 摄

“小和谐”累积“大平安”

——衡水公安扎实开展“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评选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建博

省公安厅部署开展“2013·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评选活动以来,衡水市公安局把开展好评选活动作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弘扬公安队伍正能量、激发公安机关战斗力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已有近千名民警直接或间接参加了评选活动,有百余个典型事例报送市公安局审核。民警结合本职工作履职尽责的亲身经历,讲做法、谈感悟、话服务,既提升了服务群众的本领和意识,又为“三警”大讨论和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注入新的活力。

该局党委对评选活动高度重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程蔚青亲自担任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并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迅速把思想统一到省公安厅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好评选活动摆上重要位置,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地抓好工作落实。该局还组建了评选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宣传、组织、协调、评选等工作。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该局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安排,统筹兼顾,从活动主题、评选时间、参评人员、内容要求、活动步骤、工作要求等六方面制订工作方案,并细化分解任务,保证评选活动

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同时,要求各地、各单位适时上报活动开展和参与评选进展情况工作小结,将评选活动的开展列入全市政治工作综合考评,对组织得力、参与率高、评选效果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组织不力、参与率低、评选工作开展不利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为充分调动民警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开展不间断地宣传报道,积极利用公安内网和互联网官方网站,开辟评选专栏,推介警民故事,努力营造活动氛围。

活动中,该局以力争推出一批“品牌”事例为目标,要求参评事例要立足公安工作实际,体现工作创新,且对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同时必须是当事人满意,辖区群众满意。该局特别从加强评选步骤环节工作入手,以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和直属各单位为单位,以全市公安机关基层所、队、站民警以及其他警种部门有群众工作经历的民警为重点参评人员,采取层层评选的方式开展工作。首先是民警自荐,民警围绕主要工作职责,对2013年所做事情进行认真梳理,筛选出自己最满意的一件事,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对新闻媒体报道,或群众

来信、来电、来访对民警提出表扬、感谢的,基层所队领导也可指定民警形成书面材料参加评选。民警“最满意的一件事”材料上报至基层所队后,由基层所队领导组织人员对事件的真实性、实效性进行审核把关。经审核,民警所做事情确属群众反映良好且有借鉴指导意义及推广价值的,上报至县市区公安(分)局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区公安(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基层所队上报的民警“最满意的一件事”进行复核,并提交评选活动委员会。评选活动委员会对当事人、了解情况的群众和当地党委、政府、村委会有关负责人征求意见,并根据民警所做事件的工作量、难易程度、群众反映的指标进行投票。在各单位初选的基础上,该局活动办成立评审组,对报送的100余个事例提出推荐参评的意见,并进行严格把关筛选,择优评选出10个典型事例。评选活动结束后,该局活动办办“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专栏,对评选出的民警“最满意的一件事”修改、完善,进行网上“晾晒”,并刊发纸质简报。在全市公安机关中推广他们的经验做法。

评选活动受到全市公安民警的广泛关注 and 一致好评。民警纷纷表示,开

展“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评选活动,让基层民警讲述从警生涯中感动自己和人民群众的故事,回答“当年我为什么要当警察、如今我怎样当警察和我为谁当警察”等问题,是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党委给基层民警的难得的展示、学习和锻炼机会,让民警了解了全市公安队伍中很多不为人知的感人事迹。同时,通过开展评选活动,树立起一批以实际行动忠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实现人民警察的光荣誓言,爱岗敬业、服务群众的典型,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树立了学习标杆。民警可以对照先进找差距、订措施,掀起立足岗位、奋发有为的学赶先进热潮,增强爱岗敬业、扎根基层、为民服务的信心与决心。

目前,该局已经专门下发《关于开展2014·“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评选活动的通知》,把评选活动作为长效机制坚持下去,继续挖掘2014年民警立足本职岗位创新方式方法,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感人事例,以此教育、引导民警切实把群众利益摆在首位,以实际行动赢得民心,以局部的“小和谐”累积社会的“大平安”。